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已由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遂发改[2022]46号批准建设，建设业主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城乡融合综合改造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管理、造价咨询、监理）

2.1.2 工程建设规模：遂溪县城月镇城镇区域内的基础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镇区雨污水管网升级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停车场改造及充电桩建设等。

2.1.3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

2.1.4 工程投资额：项目设计概算总额 14608.6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843.57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段。

2.2.2 招标工作范围：

(1) 监理服务：

①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对本项目设计阶段的质量和进度、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等进行管理，制定设计监理工作各项制度，明确设计监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使工程项目建设达到预期的质量、工期和经济目标。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审查工程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审核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是否符合行业技术规范、是否落实上级部门的批复意见、对设计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

②施工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 项目管理服务: 承包人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总体管理, 负责从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后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 组织设计优化和招标工作, 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 在项目实施阶段, 进行设计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 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 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前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

(3) 造价咨询服务: 包含设计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等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3 服务期限: 28个月, 从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开始起算, 至该工程竣工验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期届满等完成, 并完成所有约定义务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全过程咨询付费最高限价 779.10万元。其中: 施工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300.99 万元, 项目管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336.79 万元, 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 141.32 万元 (含概预算编制费 24.63 万元,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99.56 万元, 结算审核咨询费 17.13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 (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

3.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和工程造价咨询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团队: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总负责人 (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 以上人员要求如下:

3.5.1 项目总负责人 (兼项目管理负责人) 需同时具备下述要求:

(1)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未实行分级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具有工程或经济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2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设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需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3 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需提供相关注册证书、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3.5.4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投标人，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

3.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6 投标人出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6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持以下报名资料购买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报名时提供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资料原件核对，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做无效证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报名。

(1) 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两份(单独提供不需装订，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投标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

(4) 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不需提供委托书]，投标报名者须提供本人属于本单位员工的进三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障缴费证明原件(以提供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的为准)。



(5) 投标人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投标人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7) 项目总负责人（兼项目管理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8) 监理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9) 造价负责人（注册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文件。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报名资料一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报名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2、投标人对以上报名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报名购买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12 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城月镇委(207 国道西)

联系人：何望禄 电话：0759-788120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湛江市开发区海滨大道中 128 号 4 栋 2422 房

联系人：周卓宁 电 话：0759-2201676



招 标 人：遂溪县城月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12 月 15 日

